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侯佳妘

電話：05-3628123\*392

電子信箱：sunny05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產字第1110279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業申請換發「中崙溫泉」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同意所請，並依規定繳納換發規費新台幣5,000元憑領新溫泉標章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業111年9月30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中崙 溫泉（沐泥企業社）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村4鄰中崙29-5號。

(三)泉質：二氧化碳碳酸氫鹽氯化物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30度以上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（HCO<sup>-3</sup>）大於25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（TDS）大於500mg/L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2-3號。

(八)有效期限：民國111年11月15日至114年11月14日。

三、請貴處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11.10



1110922512

所以大小合宜，易於辨識字體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按上開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，否則當然失效；另請貴處於溫泉水權年限屆滿前辦理展延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則依同法第14條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。

五、貴業經營之「中崙溫泉」營業處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並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與建立緊急應變機制，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六、旨揭規費請繳至以下代收規費專戶，並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「中崙溫泉溫泉標章換發」：

(一)解款行庫：台灣銀行太保分行（總分支機構代號：0040679）。

(二)戶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代收規費專戶

(三)帳號：067038095126

七、不服本處分者，請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沐泥企業社（負責人：林文智）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行政科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

2022/11/10  
14:31:54  
文  
章